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8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范綱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廖錳瑛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德陽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明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定。次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。發票人之發票行為是否有效，應依客觀事實決定其標準，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雖未規定發票人在支票上簽名或蓋章之位置，但必須在支票上應行記載事項以外之其他適當處所為之，始得視為發票行為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、68年台上字第1751號、69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上開

最高法院裁判要旨雖係就支票之發票行為所為之解釋，惟於本票之發票行為亦應為相同之解釋。再按本票之保證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1條之結果，固應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，惟同法第123條，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保證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，逕請裁定執行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李先輝係於本票下方載明「連帶保證人李先輝」，則其並非發票人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，除相對人李先輝為連帶保證人，非發票人，對其之聲請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02805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註
001	112年1月17日	3,0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12年3月25日	TH0000000	
002	112年1月17日	3,0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12年3月25日	TH0000000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